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766號

聲請人 黃亦鈞即歐畢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。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、第113條及第3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該規定旨在促使清算人於就任之初，儘速瞭解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據以編造會計表冊，以作為清算之基礎，俾能善盡法院依非訟程序為形式審查之責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非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呈報歐畢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提出清算開始時，清算人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、

01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通過之證明、資產負債  
02 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後提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及清算  
03 人就任後，連續3次以上於日報之顯著部分刊登公告，催告  
04 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債權，並聲明逾期不申報不列入清算  
05 之正本。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及26日通知聲請  
06 人於7日及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聲請人於同年月17日及12月  
07 1日收受，迄未補正上開通知補正事項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  
08 收文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  
09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
1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